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思敏	林龙鑫	
电话	0754-85510311	0754-85510311	
传真	0754-85500848	0754-85500848	
电子信箱	zmchen@orientzr.com	LYX@orientz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44,495,254.55	578,218,895.18	46.05%	557,779,1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8,401.92	-68,637,065.04	105.30%	8,781,10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07,957.61	-111,304,428.13	57.32%	4,587,5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79,763.45	-110,843,319.61	117.75%	167,047,70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105.8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105.8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4.78%	5.05%	0.6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956,522,742.67	3,070,691,045.91	-3.72%	3,042,573,2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7,760,202.16	1,349,456,394.99	-1.61%	1,470,878,688.2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66%	64,807,212	64,807,212		
陈潮銮	境内自然人	10.87%	45,000,000	33,750,000	质押	44,985,000
王木位	境内自然人	4.25%	17,600,000		质押	17,600,00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1.93%	7,97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中国有法人	1.45%	5,999,803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鹰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中国有法人	0.85%	3,509,87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金4号	境内中国有法人	0.54%	2,220,292			
廖俊文	境内自然人	0.36%	1,501,300			
张清水	境内自然人	0.36%	1,510,150			
谢德胜	境内自然人	0.35%	1,43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明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90,000股,张清水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99,924股,廖俊文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0,200股,谢德胜通过华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6,3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几年,我国化学钛产业由于锆英砂价格下行,工艺技术落后,转炉水平较差等原因,导致有些许企业纷纷减产甚至停产,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被兼并重组,行业内部整合加速,形势所趋,迫使多数企业开始重视科技创新,重视工艺改进和产业升级,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产品品质也不断提升,产品档加值逐步增大。

二、努力与成果

近几年以来,公司充分发挥行业发展形势,在产业下行阶段积极"修身养性",时刻准备着,以更高姿态迎接钛产业新的一轮飞跃。自2010年开始,公司已经初步完成产业链布局,形成了以锆矿、硅酸锆、氯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海绵钛八大系列为主的一品种规格,成为国内锆行业中技术领先、规模适前,最具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的知名企业,更是全球锆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

以上是公司一贯发展战略"做精做细,做强做大"的新起点,为顺应市场需求,达到做强做大的目的,公司从2011开始已积极展开了相关发展措施,时刻走在发展前沿。

(一)扩大上游供给,满足产业做大发展需求。

三年以来,为满足产业做大,为了满足公司下游高端产品的生产自供及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开始布局原材料锆英砂(锆矿)及高纯氯氧化锆,同时,为发展新型高端产业,公司同期开始布局核级海绵锆及复合氧化锆的扩产工作。

公司2010年顺利完成年产15000吨超微细硅酸锆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011年顺利完成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锆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开始布局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年产2700吨复合氧化锆及1000吨核级海绵锆。

(二)积极资源储备,扩城国内资源垄断局面

我国锆矿资源稀缺,庞大的消费需求主要依赖进口来满足,近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给各锆生产单位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公司作为锆行业代表性企业之一,于2010年成功"走出去",果断走向澳大利亚发展锆矿资源,目前东方锆业在澳洲的资产主要包括两个部分,铭瑞锆业及其控制的第A2公司持有的Mutala Basin 矿区,另一个就是WIM150 矿区的权益,资源保有量达到19亿吨。

展望资源将为公司未来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在锆原材料的长期供应提供了战略保障,同时公司还控制了可观的稀土资源、钛矿物等其他有经济价值的资源,能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有效的经济收入,为利润增长增加贡献点,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提升经营效益。

(三)强强联手,促共赢,促发展。

2014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面入驻东方锆业,使得公司能发挥自身的技术、市场及品牌优势叠与到中核集团核级锆产业体系的建设当中,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提升核级锆产业体系,实现核级锆材国产化目标。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核级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运营效率,保障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东方锆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促进包括目身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科技发展就会所有制经济",公司是走在改革的前列,目前,东方锆业已基本完成核燃料产业组成成员之一,公司相关产品也逐步走进中核集团相关产业中。未来,公司将全力关注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集团发展思路,寻找更多更快的发展道路,为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四)强化产业,提升竞争力。

科技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先后已对铭瑞锆业、朝阳东锆、来阳公司及乐昌分公司等生产线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或设备优化改造等的工作,顺利完成了设备升级及技术优化,节省了生产运营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更适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个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其中铭瑞锆业、朝阳东锆等公司已实现扭亏增盈,并通过对氯氧化锆液酸金属钛回收项目所有生产所需设备已经到位并完成试生产工作,并于 2014年12月19日开始正式生产运营,产品也实现对外销售。

(五)做精做细,面向市场。

2014年,我国化学钛产业在经历了三年的价格下行后已逐步企稳,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紧跟着国内及国际社会的经济发展政策及趋势,本着"做精做细,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逐步布局公司"大资源、细产业"发展规划。报告期内,面对消费领域、高科技领域市场需求呼应和技术快速革新的发展趋势,公司结合目身实际情况及"做精做细,做强做大"发展战略,以产业市场化为出发点,针对性调整和优化组织架构,对多项相关业务与职能进行整合,更注重内务外务单元的目主性及灵活性;同时,对业务进行科学梳理,聚焦消费领域(人造宝石、陶瓷刀具、陶瓷光纤、陶瓷阀门、陶瓷磨介、固体氧燃料电池、智能手机背板等)和高科技领域(液态金属、3D打印、核电能源、军工、生物医学材料等)两大类应用领域。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搭建多元化的客户分级管理体系,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服务目标客户,积极培育发展长期战略性合作客户,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二、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积极推动企业目主创新和产业升级,继续实施精细化管理及精细化市场,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成功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449.53 万元,同比增长了4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8.40万元,同比增长105.30%。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实施"做精做细,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不断发展壮大。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本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这些会计政策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报表/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2013年1月1日	母公司报表/2013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10,150,000.00	10,1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50,000.00	-10,1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资本公积	431,395.77	-	431,395.7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166,956.48	-	-1,618,271.73	-
其他综合收益	-51,598,352.25	-	1,186,875.96	-
项目实施出现亏损或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应按照"于2014年6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到基本户21,000,000.00元,但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于2014年7月2日将21,000,000.00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未存在其他问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因资操作,于2014年8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到基本户21,000,000.00元,但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于2014年7月2日将21,000,000.00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未存在其他问题。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年4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帐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6元,共募集资金819,73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32,0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804,11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438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元)
1	年产60吨核级海绵锆	375,000,000.00	503,304,114.00
2	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	145,000,000.00	
3	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	300,000,000.00	290,5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0	793,804,114.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募集资金797,423,326.53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金额为112,534,688.5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419,888,638.4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5,000,0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6,840,500.00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3,221,287.15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议案于2012年5月15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1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2年11月8日公告。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议案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0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3年5月23日公告。

201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3年7月2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2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7月24日公告。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限。

(四)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降低投资成本,提高市场影响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中的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线变更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原"100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中的剩余6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线仍由公司投原来计划实施。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			
实施主体	东方锆业本部实施	实施主体	东方锆业(650吨) 朝阳东锆(350吨)
实施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龙村	实施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龙村(650吨)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350吨)
投资总额	52,000万元	投资总额	37,500万元(东方锆业650吨) 14,500万元(朝阳东锆350吨)
拟使用募集资金	50,330.41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5,830.41万元(东方锆业650吨) 14,500.00万元(朝阳东锆350吨)
完成日期	2013年6月	完成日期	2015年12月、2014年12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1年6月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及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之后,为方便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增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2年12月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中国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与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余额为23,221,287.15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汕头市澄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0290919	活期存款	10,000.12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1010329728404	活期存款	5,977,240.68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27637760304	活期存款	227,790.48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0541282	活期存款	2,006,255.87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0544211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合计			23,221,287.15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方锆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44200033号《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东方锆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38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5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4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	否	30,000.00	29,000.00	29,292.23	100.83%	2013年4月	-619.57	否	否
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	实施主体及地点部分变更	37,500.00	35,830.41	-5,649.88	11.26%	见下说明	-	不适用	否
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	实施主体及地点部分变更	14,500.00	14,500.00	2,908.79	12,829.24	88.48%	见下说明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000.00	79,380.41	-2,741.09	53,242.3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1,700.00	2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8,958.91	79,742.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募集资金797,423,326.53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金额为112,534,688.5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419,888,638.4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5,000,0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6,840,500.00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3,221,287.1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是为适用核级第二代技术要求,公司对原生产线技术改造,以期能生产出符合核级要求的产品,但公司未正式开始全面投入生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公司将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正式生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是为适用核级第二代技术要求,公司对原生产线技术改造,以期能生产出符合核级要求的产品,但公司未正式开始全面投入生产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公司将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于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部分设备产线及部分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即原14,500万元变更至朝阳东锆的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用于建设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其中,原募集资金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龙村变更为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其余募集资金仍用于原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仍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龙村,其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变。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1,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7月3日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建设,当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112,534,688.53元置换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出现亏损或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到基本户21,000,000.00元,但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于2014年7月2日将21,000,000.00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未存在其他问题。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五、审批程序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这些会计政策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报表/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2013年1月1日	母公司报表/2013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10,150,000.00	10,1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50,000.00	-10,1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资本公积	431,395.77	-	431,395.7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166,956.48	-	-1,618,271.73	-
其他综合收益	-51,598,352.25	-	1,186,875.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15.66%	64,807,212	64,807,212	
陈潮銮	境内自然人	10.87%	45,000,000	33,750,000	质押 33,750,000
王木位	境内自然人	4.25%	17,600,000		
中翼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08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686,045		
张小青	境内自然人	0.59%	2,450,000		
王银罗	境内自然人	0.56%	2,3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850,000		
张清水	境内自然人	0.38%	1,456,450		
谢德胜	境内自然人	0.35%	1,435,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木位	1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		
陈潮銮	1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		
中翼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6,045	人民币普通股	2,686,045		
张小青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王银罗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张清水	1,456,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450		
谢德胜	1,4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700		
陈从弘	1,224,619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陈潮銮和股东王木位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它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潮銮和股东王木位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它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股东边亮将持有公司的63,800股股份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业务。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末未进行约定回购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围顺经营管理体制后,各生产单位积极性有所提高,另外,公司加强产品创新的领先战略和工艺技术创新的支持策略,加快技术中心规划的实施,落实技术创新工作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提高了公司各项产品在品质和价格上的市场竞争力。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顺利完成产值同比去年增幅为18%。

(二)2015年第一季度海绵锆、电熔锆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各生产单位实际情况,一厂一策,激发各单位的生产销售积极性,随着经营责任制的落实实施,报告期内,海绵锆、电熔锆等产品产供销均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本期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48.30%,主要是偿还贷款和投款所致。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乐昌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将其纳入评价范围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投资、担保、交易、资产控制、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公司董事、监事